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教务

一本通

学生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UEL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教务部

2023年9月

前言

亲爱的同学：

你好！十年寒窗泛苦舟，终得梅花扑鼻香。欢迎你来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大是国家“211工程”高校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有着七十余年的办学历史。学校源于1948年以邓小平为第一书记的中共中央中原局创建、并由陈毅担任筹委会主任的中原大学。2000年，原隶属于财政部的中南财经大学和原隶属司法部的中南政法学院合并组建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这就是中南大，七十年栉风沐雨，与共和国共成长。

近年来，教务部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重要精神，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扎实推进“四个回归”。在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课程专业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和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为使同学们在从入学到毕业的完整学习过程中能够更好地了解学习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帮助同学们顺利完成学业，教务部特编制《教务一本通》，以问答的形式，力求将同学们在学习和学业完成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做出较为详细的解答。《教务一本通》在内容上更加注重操作性，可作为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补充，建议同学们仔细研读，如遇有问题可随时查阅。

大学是追梦人生，成就事业的新起点，衷心希望你的梦想能在这里启航。我们期待着在中南大看到你无尽的可能，无限的精彩！



CONTENTS

目录

01

一、学习过程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以2020版培养方案为例)	01
Q1: 什么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01
Q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01
Q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02
(二) 学生选课	03
Q1: 所有课程都需要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选课吗?	03
Q2: 选课平台和密码如何查询?	03
Q3: 选课分为哪几个阶段?	03
Q4: 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04
(三) 课堂教学	04
Q1: 课堂教学过程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04
Q2: 上课或上自习为什么不能“占位”?	05
(四) 课程考核	06
Q1: 课程考核有哪些方式?	06
Q2: 课程考核安排在什么时候?	06
Q3: 哪些情况会被取消考试资格?	06
Q4: 如何申请缓考?	06
Q5: 如何申请补考?	07
(五) 课程成绩	07
Q1: 课程成绩包括哪几部分?	07
Q2: 什么是学分、加权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学分绩点、平均分绩点?	07
Q3: 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怎么办?	08
(六) 课程免修、重修	08
Q1: 申请课程免修有哪些条件? 成绩如何计算?	08
Q2: 申请课程重修有哪些条件? 成绩如何计算?	09
(七) 学生毕业	09
Q1: 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有什么规定?	09
Q2: 毕业有什么要求?	09
Q3: 获学位有什么要求?	10
Q4: 什么是延长学制、结业和肄业?	10

11

二、人才培养专项工作

(一) 调整修读专业	11
Q1: 什么是调整修读专业(类)?	11
Q2: 每位学生在本科修读期间有几次机会调整修读专业?	11
Q3: 如何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11
Q4: 哪些情况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12
(二) 专业分流	12
Q1: 专业分流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12
Q2: 专业分流的依据是什么?	12

Q3: 学生志愿填报与填报数量有何要求?	12
Q4: 专业分流的工作流程是什么样的?	13
(三) 推免工作	13
Q1: 学校如何开展推免工作?	13
Q2: 学校如何确定推免生名额?	13
Q3: 推免对课程成绩有何要求?	14
Q4: 哪些课程会被计算到1-6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中? 是所有修读的通识选修课程都会计算吗?	14
Q5: 推免对英语成绩有何要求?	14
Q6: 推免遴选过程中是否组织考试?	14
Q7: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是什么?	15
Q8: 奖励加分如何审核认定? 各类奖励总分是否有上限?	15
Q9: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学生如何审核?	15

16

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16
Q1: 什么是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16
Q2: 我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有哪些?	16
Q3: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如何申请?	17
(二)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17
Q1: 什么是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17
Q2: 我校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有哪些?	17
Q3: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如何申请?	18
(三) 辅修双学位	18
Q1: 什么是辅修双学位?	18
Q2: 辅修双学位什么时候开始报名?	18
Q3: 辅修双学位的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是什么?	18
Q4: 辅修双学位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19
Q5: 我校的辅修双学位有哪些专业?	19
Q6: 辅修双学位如何取得证书?	19
(四) 微专业	19
Q1: 什么是微专业?	19
Q2: 我校现开设哪些微专业?	20
Q3: 微专业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20
Q4: 微专业如何取得成绩与证书?	20

21

四、实践教学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1
Q1: 什么是“大创项目”? “大创项目”的分类是怎样的?	21
Q2: “大创项目”实施原则是什么?	21
Q3: “大创项目”对申报对象有何要求?	22
Q4: 我校“大创项目”申报与管理安排是怎样的?	22
(二) 实验教学	22
Q1: 学生在实验室上实验课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22

23

五、学业问题咨询途径

Q1: 学生平时遇到学业问题应到什么地方咨询?	23
Q2: 学生想了解教务相关政策制度该从哪里查阅?	24



学习过程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以2020版培养方案为例)

Q1: 什么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A: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国家关于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 包括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 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为顺利完成学业, 建议学生认真学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明确需要修读的课程和教学环节, 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结合个人实际, 制定学习计划。



Q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A: 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体系涵盖德、智、体、美、劳等方面, 通过课堂教学、集中性实践教学、素质教育等环节实施。课堂教学分为通识教育(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和专业教育; 实践教学分为社会实践(调查)、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 素质教育包括美育课程及实践、大学生心理健康、体育课程、劳动教育与劳动体验以及各项课外素质教育活动。

表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环节/课程类别		类型
课堂教学	通识教育	必修 选修
	专业教育	必修 选修(含经法管融通)
实践教学		必修
素质教育		必修 选修

Q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A：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将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打通原有的学校平台课程和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构建家国情怀、国际视野、文化传承、科学素养等通识课程四大模块。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明确专业核心课程，开设专业全英文课程、综合性独立实验课程以及创新课程。创新课程采用目标高阶、内容高阶、方法新颖、挑战难度的形式实施创新教育。

表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课程大类	课程模块	课程类型
通识教育课程	家国情怀	思政课程
		形势与政策
		军事理论
		读懂中国系列等
	国际视野	大学外语
		外语应用、东西方文化等
	文化传承	传统文化、文学等
	科学素养	计算机类
数理基础、自然科学等		
专业教育课程	大类平台	大类基础
		经管管融通
	专业方向	专业核心、创新



(二) 学生选课

Q1: 所有课程都需要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选课吗?

A: 新生入学后,除第一学期课程外,其他学期课程,均由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选课。具体以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Q2: 选课平台和密码如何查询?

A: 登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官方网站 (<http://jwc.zuel.edu.cn/>), 点击屏幕右侧“教务系统入口”或“学生选课中心”均可进入教务系统进行选课操作。

登录页面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一身份认证页面,请在“账号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登录后务必修改密码,若已修改密码,请以修改后为准)。

请牢记密码。如有遗忘,请先尝试自助找回密码,无法找回时,请联系信息管理部(88386099)进行重置。

Q3: 选课分为哪几个阶段?

A: 选课分为预选、正选、补选和退选四个阶段:

1. 预选阶段。在此阶段,所有课程不限人数,选课不分时间先后。预选的课程情况并不是最终的选课结果,预选结束后,系统将对报名人数大于课堂容量的课程进行自动随机抽签,届时将有部分学生被退出课堂。

2. 正选阶段。预选结束后未被中签的同学可以在本阶段继续选择有课余量的课堂。正选阶段所有课堂限定容量,按照先选先得的规则进行。

3. 补选和退选阶段。补选和退选采用“补退分离,先补后退”规则,在补选时间段内只能选课,不能退课,补选主要针对正选结束后被取消课堂的学生。学生试听课程后,根据个人情况可在退选阶段进行退课操作。

Q4：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A：1. 选课前应该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选课操作流程，避免盲目选课。

2. 必修课强烈建议不要换课堂。根据我校《选课指南》规定，凡非系统预置必修课程，均需要参与抽签；本人将“预置必修课程”退课后再选的，即使选择同一课堂，系统也会认定为“非系统预置课程”，后续参与抽签。欲退掉系统预置必修课程的，请谨慎决定！

3. 选课系统课表显示某课程教学班课余量为0，表明该教学班容量已满。

4. 选课时务必注意课程的开课校区，除重修学生外的其他学生请避免跨校区选课。

5. 网上选课一旦结束，不得更改选课结果。

（三）课堂教学

Q1：课堂教学过程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A：课堂是学校培养人才，学生完成学业的主要场所，也是展示一所学校教风、学风、校风的窗口。为此，学生要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注意做好以下几点：

1. 课前做好预习等准备工作；
2.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3. 自觉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
4. 穿着整洁，举止文明，尊重老师，团结同学；
5. 注意力集中，认真听讲、做笔记，主动与教师互动、交流；
6. 课后认真完成作业。



一并附上我校课堂时间表

课堂时间表

07:50		预备铃
08:00-08:45	第一大节课	第1小节
08:45-09:30		第2小节
09:30-09:55		课间休息
09:55-10:40	第二大节课	第3小节
10:40-11:25		第4小节
11:30-12:15		第5小节
13:50		预备铃
14:00-14:45	第三大节课	第6小节
14:45-15:30		第7小节
15:30-15:55		课间休息
15:55-16:40	第四大节课	第8小节
16:40-17:25		第9小节
		课外活动
18:30-19:15	第五大节课	第10小节
19:15-20:00		第11小节
20:05-20:50		第12小节
20:50-22:00		自习
22:30		熄灯



Q2：上课或上自习为什么不能“占位”？

A：大学课堂教学有非常强的不固定性，教学班人数不固定，上课地点不固定。这就决定了教室必须实现完全的开放管理，这样才能最大限度的提高教室利用率，才能更好的满足全体学生的需要。少数学生占位，势必造成人为资源闲置，进而造成教室资源紧张，影响其他学生的利益。

学校的教室优先用于满足正常的教学活动，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微校园、各楼栋显示屏等多种渠道查询空闲教室，也可以选择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在空余时间进行自习。

（四）课程考核

Q1：课程考核有哪些方式？

A：我校考核方式有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本课堂学生具体的课程考核方式。



Q2：课程考核安排在什么时候？

A：根据常规教学安排，补考与缓考安排在学期初，期中考试安排在第9-10周，期末考试安排在16周以后。具体安排请同学们关注教务部官网通知。

Q3：哪些情况会被取消考试资格？

A：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所修课程的考试资格：

1. 旷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的四分之一以上；
2. 请假缺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3. 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以上。

取消考试资格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Q4：如何申请缓考？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1.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2. 因心理疾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心理咨询中心出具的诊断证明）；
3. 该课程的考核时间与其它课程的考核时间相冲突的；
4. 因代表学校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比赛与考试时间冲突的（需有校内相关部门、辅导员签字盖章与活动证明）；
5. 与校外重大考试冲突的（包括公务员笔面试、职业资格考试、雅思托福考试等，需要出具准考证）；
6. 其他经学校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形。

凡申请缓考学生，须于考试开始前，在教务系统线上申请，并携带纸质版证明材料至本院辅导员或者教学秘书处进一步审核。

缓考无平时分，按卷面考试成绩记载。

Q5: 如何申请补考?

A: 在校学生第一至七学期的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可于下一学期申请参加补考。未参加补考考试或经补考后仍未及格者, 均须重修该课程。学生在正常考试时缺考或有违纪舞弊行为者不得参加补考, 必须重修该课程。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教务部官网通知。

补考无平时分, 补考卷面考试成绩及格的, 以60分记入成绩单。补考课程的成绩在成绩单上进行标注。

(五) 课程成绩



Q1: 课程成绩包括哪几部分?

A: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其构成比例、考核方法由学院和任课教师决定。

Q2: 什么是学分、加权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A: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修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 学生按照要求修完某门课程, 成绩合格, 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学校实行百分制和学分绩点制, 以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

某课程加权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 = (全部课程加权成绩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某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对应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考试成绩对应的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 - 100	4.0	75 - 77	2.7	60 - 63	1.0
85 - 89	3.7	72 - 74	2.3	<60	0
82 - 84	3.3	68 - 71	2.0		
78 - 81	3.0	64 - 67	1.5		

Q3: 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怎么办?

A: 1. 考试成绩。学校每学期初会对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的卷面成绩进行复查。学生根据教务部通知提交申请,由开课单位审核,在出现成绩错登、漏登及统分错误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对错误成绩进行修订,其他情况不予复查。

2. 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一周随堂公布学生的平时成绩。学生如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可向任课教师询问,教师应当给予当面解释。同时,学生也可在三天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申请复议。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天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任课教师和学生。因此平时成绩的复查申请应当在期末考试前一周,由学生向任课老师或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在每学期初的成绩复查工作中不接受平时成绩的复查申请。

(六) 课程免修、重修

Q1: 申请课程免修有哪些条件? 成绩如何计算?

A: 对尚未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经本人申请,所属学院同意,报教务部批准,可申请免修。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通识选修课和实践性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论文等有关材料,经开课学院审查同意、教务部批准后,可参加免修考试。

免修考试定在每学期的第三、四周进行,由教务部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者,予以学分;免修课程考试成绩未达80分者,则应参加该课程的修读。



Q2：申请课程重修有哪些条件？成绩如何计算？

A：凡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重修。学生考试成绩及格且在69分以下的，可重修一次；成绩在70分及以上的，不得重修。

如因教学计划调整或培养方案修订而无法进行重修的：公共必修课由教务部指定相应替代课程进行修读；专业（类）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替代课程进行修读。在指定替代课程时，不能用多门课程替代同一门课程。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记。

（七）学生毕业

Q1：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有什么规定？

A：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2年，不延长修业年限，全日制学习；四年制本科生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Q2：毕业有什么要求？

A：1. 按期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各类课程学分，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规定的课外素质学分，德、智、体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

2. 提前毕业。学生提前修满各类学分和总学分，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

- 1)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2) 已获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 3) 无挂科记录；
- 4)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8 及以上；
- 5) 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
- 6) 专业必修课均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Q3：获学位有什么要求？

A：1. 对平均学分绩点的要求：普通本科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母语不是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1.8；国际学生及港、澳、台学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不低于1.6。

2. 本科毕业论文合格。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及以上记过处分的学生，已解除处分的可以授予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未解除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以后表现优秀，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含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或者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本人于毕业当年5月底之前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程序进行审查，并通过教务部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Q4：什么是延长学制、结业和肄业？

A：学生在四年内，未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的年限，根据修读课程的需要可选择一年至两年；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作结业处理。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按学年缴纳学费。

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体质测试成绩并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超过一年而未修满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因故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具有学籍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学生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人才培养专项工作

（一）调整修读专业

Q1：什么是调整修读专业（类）？

A：在校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类）有兴趣和专长的，调整修读专业（类）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Q2：每位学生在本科修读期间有几次机会调整修读专业？

A：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类）一次。

Q3：如何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A：1. 学生在大一第二学期开学期间，向所在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并上网公示后，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

2. 转入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类）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条件审核，然后采用笔试或面试的形式对通过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确定转入人选。条件审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最终拟转入结果均会进行上网公示。

3. 学校工作组对转入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类）调整的名称进行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各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Q4：哪些情况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 A：1.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 已修课程有不及格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
3.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类）的，如艺术类专业（类）、校内二次招生项目、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4.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二）专业分流

Q1：专业分流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A：专业分流的对象及范围为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含分流前调整到大类或从二次招生项目中退回大类），仅限在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方向）内选择。

Q2：专业分流的依据是什么？

A：分流依据为分流专业（方向）依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进行专业（方向）分流；分流计划综合考虑办学条件、社会需求、专业发展及学生意愿。

Q3：学生志愿填报与填报数量有何要求？

A：学生志愿填报是根据学生个人意愿填报分流志愿，填报数量不得超过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方向）总数的50%（一般向上取整）。



Q4：专业分流的工作流程是什么样的？

A：专业分流的工作流程包括以下四个环节，具体为：

1. 学生分流意愿调研

学生根据调研阶段的个人意愿，选择分流到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方向）学习。

2. 学院公布分流指标及分流方案

学院根据各专业师资配置及教学资源情况，公布各专业分流指标，并发布分流方案。

3. 学生正式报名

学生综合考虑个人意愿、学院分流指标及分流方案，进行正式报名。

4. 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

学院根据分流方案，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分流专业（方向）名单，并公示。



（三）推免工作

Q1：学校如何开展推免工作？

A：根据我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和工作实际，推免工作整体分为三个阶段：

1. 学院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评定环节。学院对资格审查合格学生名单及课程成绩、奖励加分和综合评定成绩等各类材料进行公示。

2. 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环节。学院根据下达指标数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学校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环节。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Q2：学校如何确定推免生名额？

A：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下达到各学院。主要制定依据为：各学院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一流学科建设情况、一流专业建设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无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情况。



Q3：推免对课程成绩有何要求？

A：我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课程成绩为加权平均成绩，其中：①1-6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40%；②三门专业主干课程均不低于80分；③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④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外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Q4：哪些课程会被计算到1-6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中？是所有修读的通识选修课程都会计算吗？

A：推免工作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课程成绩计算中，1-6学期修读全部课程均计算在内，包含修读的全部通识选修课程、任选课程等。

Q5：推免对英语成绩有何要求？

A：我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规定：①非英语专业的学生CET6 \geq 425分，或CET4 \geq 560分，或雅思 \geq 6.5分，或托福 \geq 90分；②英语专业的学生专四 \geq 75分，或CET6 \geq 530分；③艺术类专业的学生CET4 \geq 425分，或雅思 \geq 5.5分，或托福 \geq 80分，且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geq 75分。

Q6：推免遴选过程中是否组织考试？

A：学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遴选的方式根据各学院推荐细则确定，重点对学生综合评定成绩进行考查。



Q7：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是什么？

A：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综合评定体系，综合评定体系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各类奖励总分*15%
（各类奖励总分由学院加分+额外奖励加分计算得到）

Q8：奖励加分如何审核认定？各类奖励总分是否有上限？

A：奖励加分分为学院加分和额外奖励加分两个部分。学院加分部分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细则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25分。额外奖励加分部分由学校负责审核认定：退役大学生加分由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40分；参加A类竞赛获奖加分由团委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审核认定，最高分不超过30分。

Q9：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学生如何审核？

A：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学生，需达到规定的期刊或竞赛标准，并经三名本校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后，方可获得加分。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Q1: 什么是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A: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是以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融通性、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 由各学院在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的基础上设立的创新性特色性高水平人才培养项目。其目的是培养融通型、复合型人才, 推动专业交叉与融合。目前我校开办的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主要包含拔尖创新实验班和双学位实验班两大类。

Q2: 我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有哪些?

A: 目前我校开办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如下表所示: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拔尖创新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拔尖人才实验班)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数字财税实验班)	
	金融学院	金融学(数字金融实验班)	
	文澜学院	经济管理试验班(本硕实验班)	
	法学院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法学(国际法实验班)
			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
	刑事司法学院	治安学(金融犯罪治理卓越人才实验班)	
	工商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创新人才实验班)
			工商管理(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
	会计学院		会计学(ACCA实验班)
		会计学(荆楚卓越经管人才班)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工程师实验班)		
双学位实验班	哲学学院	PPE专业双学位英才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经济学+统计学双学位实验班
	金融学院	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实验班	
	法学院	法学+经济学双学位实验班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人工智能双学位实验班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财务管理双学位实验班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金融工程双学位实验班
		人工智能+会计学双学位实验班	

Q3: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如何申请?

A: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通过校内二次招生选拔进行,由各学院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和各项目选拔要求,选择相应项目参加选拔。各类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选拔在上一学年第一学期(一般在新生报到入学后四周内)完成。

(二)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Q1: 什么是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A: 我校开展的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是通过校际交流协议合作形成的,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学生交流活动,属于校际交流项目,招生对象为被我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跨文化沟通与交流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Q2: 我校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有哪些?

A: 我校与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的多所著名高校强强合作,联合开展了一系列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联合培养“3+1”本硕连读学位项目
英国卡迪夫大学联合培养“3+1”本硕连读学位项目
美国罗德岛大学联合培养“3+1”双学士学位项目
英国拉夫堡大学联合培养“3+1”本硕连读学位项目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法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3+1”或“4+1”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日本长崎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2+2”双学士学位项目
澳大利亚科廷大学联合培养双学士学位项目
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联合培养项目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联合培养双学士学位项目

Q3：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如何申请？

A：我校各个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采取集中录取、统筹分配的方式。在录取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招生考试的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公正选拔。

我校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招生录取，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一般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四周内）进行。特别提醒：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一般会有赴境外交流学习环节，并且各项目收费标准有较大差异，请各位同学详细了解后合理选择。

（三）辅修双学位



Q1：什么是辅修双学位？

A：我校实行主辅修制度，鼓励部分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的基础上，辅修第二专业或攻读双学位。

辅修第二专业是指修读本专业之外的另一专业；攻读双学位是指修读本专业学位的同时修读另一专业学位，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不属于同一个学科门类的为双学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为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Q2：辅修双学位什么时候开始报名？

A：学校开设校内辅修双学位项目，有意愿的同学可在大二学年第一学期，自愿选择报名辅修双学位。

Q3：辅修双学位的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是什么？

A：凡我校大二年级普通本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均可报名：

1.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2. 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且主修课程成绩第一次考试不及格门数不超过一门；
3. 原则上必须跨学科报辅修专业，报名系统可以自动筛查主修及辅修专业，不符合要求者无法报名；
4. 学有余力。

特别提醒：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韩班）、国际联合教学项目（中澳班、中英班、中美班、中新班等）学生，因不能同时参加国内和国外的课堂教学，原则上不能报名参加辅修双学位的学习。

Q4：辅修双学位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A：按湖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具体为：按学分收费，每学分100元。辅修双学位学费分两次缴清，每阶段2500元。

Q5：我校的辅修双学位有哪些专业？

A：目前，我校开设的辅修双学位项目见下表：

学院	专业	备注
经济学院	经济学	停招2022级学生
金融学院	金融学	
法学院	法学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停招2022级学生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统计与数学学院	经济统计学	

Q6：辅修双学位如何取得证书？

A：学生在规定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25学分以上者，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五学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50学分，并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可获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四）微专业

Q1：什么是微专业？

A：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凝练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旨在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习者具备该领域一定的学术专业能力，从而提高其社会适应性和核心竞争力。

简单来说，微专业是除主修专业、辅修专业之外的创新性补充，用迷你精炼的课程满足学生发展自我兴趣、提升综合实践能力需求，是学习方式灵活性和学科知识系统性的有机结合。



Q2: 我校现开设哪些微专业?

A: 大二及大三学年学生均可选择报名, 不限专业。学校现有的微专业见下表:

微专业	
哲学院	心理健康社会工作
金融学院	财富管理
	居住方案与住房金融
法学院	商业风险法律调控
工商管理学院	数智化创新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养老服务管理
	公务员能力与治理现代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财富管理微专业招生简章

勤奋好学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2021-11-24 20:05



贡献金融新知 培养金融精英
引领金融实践 推动社会发展

一、专业简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财富管理微专业依托我校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以金融学和财务管理等理论为基础, 着重学习家庭个人全生命周期现金流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养老规划、税收筹划、传承规划等财富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学习财富管理业务高级化和普惠化的基本思想与原理。

本专业旨在培养学生为家庭个人各阶段多样化目标进行财富管理规划的系统能力, 以及能胜任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等金融企业财富管理相关岗位进行咨询、规划、营销和服务的能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数智化创新管理微专业招生简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1-11-24 16:09 发表于湖北

01 专业简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数智化创新管理微专业依托我校工商管理专业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以数智化转型时代的管理学和经济学前沿理论为基础, 着重强化数智创新管理理论与技能训练。

本专业通过教授商业智能、数字技术、数据管理、跨领域知识等, 使学生掌握数智化转型实践中必备的数字技术、战略基础、管理职能知识、数字管理能力等。

02 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习合格预期达到以下目标: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职业操守、融入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
2. 掌握数字经济相关知识和技能, 能够分析经济管理或相关领域复杂问题, 并提出相应对策或方案的思维与能力。

Q3: 微专业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A: 我校微专业按学分收费, 100元/学分。每个微专业平均15个学分左右。



Q4: 微专业如何取得成绩与证书?

A: 学生微专业成绩统一由教务部管理, 但不纳入学生主修成绩单, 微专业相关课程成绩不纳入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 二者分离。

完成各门课程学习, 并取得合格成绩, 即可获得对应学分; 学分修满后, 可获得微专业修读证书。



实践教学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Q1：什么是“大创项目”？“大创项目”的分类是怎样的？

A：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为“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是教育部为了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以及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而实施的训练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Q2：“大创项目”实施原则是什么？

A：1. 兴趣驱动。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和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研究和创新过程。

2. 自主实践。参与项目的学生要自主设计项目方案、自主完成项目方案、自主管理项目方案。

3. 重在过程。注重“大创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训练方面的收获。



Q3：“大创项目”对申报对象有何要求？

A：申报者应当为我校大一至大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初步创新创业能力及较好素质，能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和实验方法的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研究和实验、撰写研究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工作。

Q4：我校“大创项目”申报与管理安排是怎样的？

A：1. 每学年第一学期10月左右，启动项目预立项申报，学生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学院组织评审答辩，按分配名额确定预立项名单，报送教务部汇总公示。预立项名单确定后项目团队即可正式开展项目研究。

2. 该学年第二学期4月左右，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重点考察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学院根据中期检查成绩高低排序，依次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拟立项项目名单，并在系统中提交。不合格者不予立项。学校审核、公示、发文。

3. 下一学年第二学期5月左右，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组线上提交结项材料，学院组织专家验收评审，学校终审、公示、发文。



（二）实验教学

Q1：学生在实验室上实验课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A：1. 实验开始前应认真清点仪器设备，如有缺损、故障，立即向实验教师报告。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及其他实验材料，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必须在专人指导下使用，并填写使用纪录。

2. 保持室内清洁、安静，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不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不准私自拆卸仪器设备零部件据为己有或以旧换新，凡将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带出实验室者，一经发现以盗窃论处。

3.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中毒、触电、烧伤、爆炸等人身安全事故。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及时停止实验，报告指导教师，经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实验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化学品，不论数量多少，均须经教师批准后方可领用。在实验过程中，要小心谨慎，剩余的危险品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妥善处理，不得乱倒乱放。

4. 实验完毕应自觉整理仪器设备、清理桌面、打扫场地，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可离去。



学业问题咨询途径

Q1: 学生平时遇到学业问题应到什么地方咨询?

A: 学校施行的是校院两级管理、院为基础的教学管理体制, 不同学院、不同专业, 对学生学习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因此, 建议学生如遇到选课、考试、成绩、专业分流、推免等与学业有关的问题, 应先联系本班班级导师或本院教学秘书(教学秘书联系方式详见教务部官网-机构设置-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如遇班级导师、教学秘书无法解答且需与教务部相关科室进一步咨询的, 请在指导下, 联系教务部各科室。



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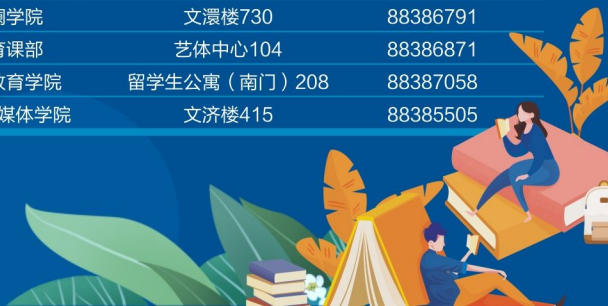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学院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文沛楼401	88386171
哲学院	文沛楼305	88386905
经济学院	文泉楼南217	88386629
财政税务学院	文泉北楼447	88387520
金融学院	文泉楼南419	88386394
法学院	文治楼601	88386100
刑事司法学院	文治楼205	88386172
外国语学院	文波楼418	88385006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文波楼428	88385229
工商管理学院	文泉楼北430	88387285
会计学院	文泉楼南341西	88386491
公共管理学院	文泉楼北217	88386950
统计与数学学院	文波楼320	88385330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文永楼217	88386467
文澜学院	文灏楼730	88386791
体育课部	艺体中心104	88386871
国际教育学院	留学生公寓(南门)208	88387058
中韩新媒体学院	文济楼415	88385505



● **综合办公室（语委办）：**

地址：文澜楼北附楼402室
电话：88385008（88385418）
邮箱：jwbbgs@zuel.edu.cn

● **考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

地址：文澜楼北附楼203室
电话：88385458

● **教学改革与研究办公室：**

地址：文澜楼北附楼206室
电话：88385011

● **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

地址：文澜楼北附楼203室
电话：88385428

● **培养管理办公室：**

地址：文澜楼北附楼201室
电话：88385033

● **教学资源建设办公室（教材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中心）：**

地址：文澜楼北附楼204室
电话：88385438



Q2：学生想了解教务相关政策制度该从哪里查阅？

A：请随时通过教务部官网—规章制度栏查阅最新规章制度。

温馨提示：教务部官网是教务系统登录的正规入口，包含常规办事指南、常用表格下载、选课指南等服务模块，我们不建议用第三方软件登录教务系统，以免引起数据共享不及时等问题。

请同学们多多关注教务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我们也会随时更新、分享教务信息。

感谢各位同学对本科教学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祝大家顺利完成大学四年的学习，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才！祝福你们！

教务部官网网址：<http://jwc.zuel.edu.cn>



教务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